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3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冠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 條第1 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 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申請書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信封影本為證，惟該通知係於民國111年3月間依「高雄市○鎮區○道路

0號6樓」送達債務人而因未回應退回，經查上開地址於當時並非債務人戶籍址，尚難認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。經本院於111年9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已依債務人戶籍址為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